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峡狱减字第503号

罪犯拓继祥，男，1980年8月9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渑池县，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13年7月8日经河南省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三刑二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一审判决后，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该犯同案被告人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11日作出（2013）豫法刑四终字第279号刑事裁定，准予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撤回抗诉、被告人撤回上诉。原判刑期自2012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9日，于2014年4月18日送入河南省焦南监狱服刑，2018年7月11日转入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减刑三次：2016年1月28日减刑六个月，2018年4月27日减刑九个月，2020年9月25日减刑七个月，减刑后刑期自2012年4月10日起至2024年6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被评为监狱级罪犯改造积极分子一次，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接受教育，参加三课学习，努力完成改造任务。近期能较好地遵守监规狱纪和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不断加强行为养成。间隔期内累计获得表扬奖励7次，2021年2月被评为监狱级罪犯改造积极分子1次，间隔期内评审为2次优秀1次良好1次一般，2021年下半年评审档次为良好。

该犯能够认真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完成作业，2022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4分，技术课为92.8分，文化课为非入学；2022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2分，技术课为89.6分，文化课为非入学；2023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0.8分，技术课为96分，文化课为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担任罪犯炊事员，能够遵守劳动现场各项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注重食品卫生安全，先后在炒菜组、面案组劳动岗位上，按时做好各式菜品炒制和米饭、卤面、馒头、包子等主食供应，尽心尽力，认真完成岗位职责任务，表现较好。

该犯具有自首情节。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拓继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月10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